

刑法各论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统编教材



于志刚 王政勋 王良顺 著

本书追求简洁明快的理论叙述风格，
引导读者快速建立刑法知识体系。
突出形象生动的实务讲解特色，
帮助读者增进对刑法实务的直观认识。





刑法各论

Xingfa Gelun

于志刚

王政勋

王良顺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100088

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各论 / 于志刚, 王政勋, 王良顺著.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04-033040-3

I. ①刑… II. ①于… ②王… ③王… III. ①刑法—
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2180号

策划编辑 梅 咏
版式设计 张志奇

责任编辑 姜 洁
责任校对 陈旭颖

封面设计 张志奇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960 mm 1/16
印 张 49.5
字 数 73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http://www.landracom.com.cn>
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9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040-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3
内
容
提
要

为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本书在教材整体内容和编写结构上进行了不同于现有教材的尝试：（1）教材整体内容上，理论与实务并重，附有大量具有代表意义的简短案例，强调法律应用与实务技能的培养，突出知识重点，详略得当，力求避免部分教材大而化之、缺乏深入探讨的缺陷。对于常见多发和疑难的重点罪名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的难点、模糊点以及现有的认识误区，进行了详细、完整的阐述。（2）教材编写结构上，在整体遵循传统刑法教科书的章节体例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其一，在每章、每节标题之下以总结、叙述的方式将本章、本节需要学生掌握的要点进行恰当的总结和提炼，方便学生掌握和复习；其二，对于每节的案例进行编号，在每节后设置了“延伸思考”、“法条链接”、“扩展阅读”等栏目。案例编号和“法条链接”的设置将方便读者索引，通过“延伸思考”，使正文中限于篇幅而无法加以叙述的问题，通过提示思考问题的方式予以列举，引导读者进一步思考和关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的相关实务问题和争议问题。在“扩展阅读”中，列举与本节内容相关的有代表性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为读者提供进一步阅读的指向目标，提供高质量的文献检索结果，避免读者盲目阅读。



作者 简介

于志刚，1973年生，河南洛阳人。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兼任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07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0年获北京市五四青年奖章，当选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委员。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中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近200篇，出版个人专著12部，翻译外国刑法典20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项。曾经获得教育部霍英东高校青年教师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司法部法学研究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连续两次获得）等奖励，主讲课程被评为北京市精品课程。2010年11月，当选第六届全国十大青年法学家。

王政勋，1967年生，陕西省洋县人。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刑事法学院院长。出版个人专著《正当行为论》、《刑法修正论》、《刑法的正当性》、《犯罪论比较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合著专著、教材16部。

王良顺，1964年生，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出版专著《单位犯罪论》等，合作翻译《刑法哲学》，在《政法论坛》、《法学家》、《环球法律评论》、《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多项课题。



前言

法学是不是科学？科学通常有两层含义：一是源于中国古汉语的“科举之学”，意为不同类型的知识和学问；二是源于西方自然科学，意为物质变化规律的总结。从第一层含义来看，法学当然属于科学，而从第二层含义来看，法学却并不属于科学。此种语境下的科学以还原宇宙的真实面目为终极目标，它所蕴含的价值是“求真”，而法学则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维护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已任，它所蕴含的价值是“求善”。刑法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法律，刑法学在古代社会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就意味着法学，这是因为，刑法可以使人类生存和发展最重要、最基本的利益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是人类社会向“善”的最基本要求，而刑法学则是围绕着如何使刑法实现其“善”的价值而建构的系统学科。

刑法学是一门高度严谨的部门法学，它保护着最基本的法益，也动用了最严厉的制裁手段。对于刑法条文中一句话、一个字、乃至一个标点符号的设置和解读的背后，都可能直接影响到司法实践中犯罪人承受痛苦的大小、社会正义的伸张以及整体预防犯罪效果的实现。因此，刑法学必须是一门具有缜密的逻辑、细致的分析、深入的考证的高度严谨的学科。

刑法学更是一门极具实践品格的部门法学。刑法学是在阐释刑法条文和解决刑法适用中的实际问题过程中，从无到有、由简入繁而不断发展起来的。刑法学的价值是通过刑法在实践中的实际效果来实现的，刑法学研究中所有的逻辑思辨和理论推演所形成的研究成果，最终都要通过刑事司法实践来检验，刑事司法实践承载了刑法学的起源、发展和归宿，刑法学自诞生时起就注定是一门实践性学科。

现代刑法学在中国的发展几经波折，在“文革”时期几近断绝。改

改革开放以来，依法治国的方略体现出了巨大的优越性，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迅速恢复和发展，刑法学也迈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一大批刑法学专著教材涌现出来，推动了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中国传统的法学教育，尤其是研究生教育，更为关注和强调以理论研究为核心的学术型学位教育，而随着国家的法制化进程的日渐深入，政法部门及社会其他部门都急需大批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应运而生，成为中国法学教育极具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已经出版的法科教材，如过江之鲫，数不胜数。然而，90%以上的教材是本科生的法学入门教材。已经出版的屈指可数的法科研究生教材，基本上都是面向法学硕士编写的，服务于学术型学位教育，专门用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的教材几乎为零。如果说全国范围内成体系的法学硕士教材的缺乏是源于法学硕士追求学术前沿、注重理论研究的培养策略，而教材的先天滞后性根本无法满足这一条件，那么，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已经颇具规模和基本系统化的今天，法律硕士教材长期空白，显然缺乏一个过硬的理由。而且，较之法学硕士而言，法律硕士的培养过程中显然更需要系统化的教材，这是由法律硕士的复合型培养目标所决定的，对于法律硕士（尤其是本科是非法学的法律硕士）而言，教材的作用和影响更加不可忽视。可以说，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快速扩增和社会关注度日益加大的今天，教材的缺失已成为不容忽视的根本问题。为此，受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委托，笔者会同几位同仁合著本书。《刑法各论》作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的刑法教材之一，专

门面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日常教学和专业培养，兼顾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课下复习以及学期考试等基本需要。

为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本教材在整体内容和编写结构上进行了不同于现有教材的尝试：（1）教材整体内容上，理论与实务并重，附有大量具有代表意义的简短案例，强调法律应用与实务技能的培养，突出知识重点，详略得当，避免部分教材大而化之、缺乏深入探讨的缺陷。对于常见多发和疑难的重点罪名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的难点、模糊点以及现有的认识误区，进行了详细、完整的阐述。（2）教材编写结构上，在整体遵循传统刑法教科书的章节体例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其一，在每章、每节标题之下以总结、叙述的方式将本章、本节需要学生掌握的要点进行恰当的总结和提炼，方便学生掌握和复习；其二，对于每节的案例进行编号，在每节后设置了“延伸思考”、“法条链接”、“扩展阅读”等环节。案例编号和“法条链接”的设置将方便读者的索引，通过“延伸思考”，使正文中限于篇幅而无法加以叙述的问题，通过提示思考问题的方式予以列举，引导读者进一步思考和关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的相关实务问题和争议问题。在“扩展阅读”中，列举与本节内容相关的有代表性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为读者提供进一步阅读的指向目标，提供高质量的文献检索结果，避免读者盲目阅读。

本书分工如下：于志刚，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王政勋，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王良顺，撰写第六章、第七章。在撰写过程中尤其是统稿阶段，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田刚承担了大量的编务工作，在此深表谢意。本书作为专门用于法律硕士培养和教育

的教科书，尽管编者力求高水准、高质量，但难免会有纰漏和疏忽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以期在再版或修订中拾遗补阙。

康德曾言，“这个世界唯有两样东西让我们的心灵感到深深震撼：一是我们头顶上璀璨的星空；二是我们内心深处的道德法则！”对于星空的崇敬代表了人类对“真”的渴望，对于道德法则的尊重则体现了人类对“善”的追求。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是艰辛的，不仅须面临纷繁的法律条文和层出不穷的法律解释，还有大量复杂的法律理论。然而，法治天下是目前人类实现“善”的最优手段，而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则是构建法治时代的基石。倘若持此信念，法学学习则同时又将是愉快和喜悦的。谨以此信念，与广大读者共勉！

于志刚

2011年6月

々

目录

第一章
刑法各论
概述

II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基本问题 004

一、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意义 004

二、刑法各论体系和刑法分则体系 008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模式和条文

结构 012

一、刑法分则的模式 012

二、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016

第一节 分裂国家罪 036

- 一、分裂国家罪概述 036
- 二、分裂国家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037
- 三、分裂国家罪的司法认定 039
- 四、分裂国家罪的刑事责任 041

第二节 叛逃罪 042

- 一、叛逃罪概述 043
- 二、叛逃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043
- 三、叛逃罪的司法认定 045
- 四、叛逃罪的刑事责任 047

第三节 间谍罪 048

- 一、间谍罪概述 049
- 二、间谍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049

- 三、间谍罪的司法认定 051

- 四、间谍罪的刑事责任 052

第四节 本章其他犯罪 054

- 一、背叛国家罪 054
- 二、煽动分裂国家罪 054
- 三、武装叛乱、暴乱罪 055
- 四、颠覆国家政权罪 056
- 五、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056
- 六、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057
- 七、投敌叛变罪 057
- 八、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国家秘密、情报罪 058
- 九、资敌罪 059

第一节 放火罪 064

一、放火罪概述 064

二、放火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065

三、放火罪的司法认定 069

四、放火罪的刑事责任 071

第二节 投放危险物质罪 072

一、投放危险物质罪概述 073

二、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073

三、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司法认定 076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刑事责任 077

第三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079

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079

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080

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司法认定 082

四、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刑事责任 085

第四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086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概述 086

二、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086

三、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司法认定 090

四、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刑事责任 091

第五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092

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概述 092

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093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司法认定 096

四、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刑事责任 097

第六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098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概述 099

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099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司法认定 102

四、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刑事责任 103

第七节 交通肇事罪 105

一、交通肇事罪概述 105

二、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06